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植物園二層樓 RC 及木構造空
間委外營運標租案」
審查須知

壹、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由本分署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本分署分署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，審查程序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- 二、本標租案採 1 次投標分段開標，第 1 階段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，方可參加第 2 階段服務建議書之審查。
- 三、審查事項包含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，並由標租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及針對審查委員之詢問進行答覆。簡報時間 15 分鐘，時間終止前 2 分鐘按一短鈴，終止時按一長鈴。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終止前 1 分鐘按一短鈴，終止時按一長鈴。其簡報順序以抽籤決定。
- 四、審查日期：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審查地點：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貳、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

| 項目 | 審查項目 | 審查重點 | 審查權重 配分（分） |
|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| 投標廠商與經驗實績 | 1. 廠商或經營團隊（包括組織型態、成立時間、沿革、規模、營業項目、財務及經營狀況） 2. 相關經營之優良實績 | 30 |
| 2. | 經營管理構想 | 1. 營運項目、整體場域規劃及營運場所配置 2. 管理及維護計畫 3. 行銷推廣計畫 4. 人力設置計畫 5. 經營理念、創意 6. 與在地業者策略合作構想 7. 財務計畫 | 40 |
| 3. | 展覽策劃 | 標租期間營運場所相關藝文活動展覽策劃至少 2 場次 | 20 |
| 5. | 簡報及答詢 | 簡報內容及答詢 | 10 |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|-----|
| 合 計 | | | 100 |
|--------|--|--|-----|

備註 1. 營運計畫書請參考範例方式填寫。

參、審查方式

- 一、 廠商簡報時，其出席人數不得超過____人(未填者為 3 人)。
- 二、 機關主辦單位報告本案工作內容及審查方式（各廠商請推派一員進場聽取會議程序）。
- 三、 委員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由審查委員個別依審查項目及權重，採總評分法，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。審查合格分數為 75 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各廠商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後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，屬不及格，不得列為決標對象，達合格分數以上之及格投標廠商始可進入第 3 階段開價格標比減價，各廠商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，屬不合格標，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總平均分數均未達合格分數時，則合格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四、 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。
- 五、 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方得宣布。
- 六、 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各標租廠商。

肆、服務建議書內容：

- 一、 撰寫服務建議書注意事項及格式：
 - (一) 採 A4 規格紙張、直式書編排、雙面印刷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 張（請折頁為 A4 規格），須加目錄、編頁碼並加封面裝訂共 8 份，請以 A4 長邊裝訂成冊，如有一冊以上，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。
 - (二) 內文 建議以不超過 50 頁（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；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，不含目錄、封面及封底）為原則。服務建議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、資料，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。
 - (三) 服務建議書裝訂後，如有缺漏、錯誤或需補充部分，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，份數與服務建議書冊數相同，併同服務建議書送達。
 - (四)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，除非對本機關有利，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

。

二、服務建議書應具內容參照如下：

(一)投標廠商與經驗實績

- 1、廠商或經營團隊（包括組織型態、成立時間、沿革、規模、營業項目、財務及經營狀況）。
2. 參與相關經營之優良實績。

(二)經營管理構想

- 1、營業項目、價目、時間、整體場域規劃及營運場所配置。
 - 2、管理及維護計畫
 - (1)建築與設備維護計畫(若有裝修計畫，需含施工時程、安全維護等規劃，若得標廠商經評估後無裝修必要，則免提，僅需附租用區域規劃即可)等。
 - (2)環境衛生計畫（垃圾處理計畫、環境整潔維護計畫、污水處理、排煙及截油計畫，得標廠商經評估後無污水、排煙及截油之必要，則免提)。
 - (3)安全維護計畫。
 - (4)消防安全計畫。
 - (5)保險計畫（應詳列主要保險項目、投保時程、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）
 - 3、行銷推廣計劃。
 - 4、人力設置計畫（人力配置、服裝、專業訓練、管理事項等）。
 - 5、經營理念、創意。
 - 6、在地業者策略合作構想。
 - 7、財務計畫。
- (三)展覽策劃：營運場所相關藝文活動展覽策劃，標租期間換展不得少於2場次（內容包容展出期程及展覽主題）。